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45号

申请人：林施芸，女，汉族，1992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塘缀镇。

被申请人：广州海珠区辣次元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572号114铺。

法定代表人：李远东。

申请人林施芸与被申请人广州海珠区辣次元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施芸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2022年10月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4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7日的工资4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服务员，工作地点在被申请人的住所地，被申请人为一家只做外卖的餐饮店，其工作内容为打包及切菜，月工资标准为 4500 元，工作时间为朝九晚九，中间休息 2 小时，月休 2 天，申请人在职期间，陈某租了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远东的店铺进行经营，因此其日常工作亦由陈某管理，每月 15 日由陈某通过微信发放上月工资，现被申请人尚欠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工资 4500 元未发放。申请人提供了与微信昵称为“陈某老板”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有就工资及出勤情况进行沟通，其中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方向申请人转账的 3750 元，申请人主张为其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的工资，对方发放的红包为补发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少算的工资 150 元。

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首要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黄某介绍进入被申请人工作，其在职期间的薪酬待遇、工作开展、工作安排均系与陈某进行沟通及对接，工资亦由陈某发放，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充分证实陈某系被申请人的实际负责人之一，故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陈某系代表被申请人行使管理职权的情况下，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与申

请人之间具有管理和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特征。其次，由于劳动关系系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成立须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为基础，即双方必须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主观合意，否则，缺乏成立劳动关系的首要前提，本案无证据显示，对申请人招用工的主体为被申请人。综上，本委认为本案现有证据及查明情况不足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本案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 昕 怡